

新中國農工稅史料叢編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是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联合编辑而成的一套农业税史料，封面书名是请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书写的，全《丛编》共三十四册，本《丛编》为第十册。

本《丛编》是内蒙古自治区部分。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广泛搜集自一九四七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发布的农牧业税有关资料，经过整理汇编的。可供广大财税干部和财经研究单位了解自治区农、牧业税征收的历史和研究税收政策参考，亦可作为财经院校、中等财政专业学校讲授财政课的参阅资料。

本《丛编》分农业税、牧业税两个部分，每一部分里又分文献和附录两类，文献资料包括：条例、指示、办法、规定等法令性质的文件；附录资料包括：工作总结、报告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社论、政策问答等。这些资料是按照文件颁发的时间顺序编排的。选入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编入，有些文件由于情况变化，对不涉及农、牧业税政策和工作实质性规定的文字和内容，作了必要的删节和注释。

本《丛编》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业财务处编辑。

此史料系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三十七年来(1947年至1983年)

农牧业税征收办法概况..... (1)

农 业 税 文 献

内蒙古自治区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1947年颁发..... (11)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八年征收公粮公草暂行条例

1948年9月15日第21号命令颁发..... (14)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八年征收公粮公草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1948年9月15日第21号命令..... (16)

中共内蒙古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粮购粮工作指示
内 蒙 古 自 治 政 府

1948年9月15日..... (1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经济部关于各地方政府附加征粮百
分之一的指令

1948年11月12日财经字第29号..... (21)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一九四八年公粮征收与奠定一
九四九年征收基础的指示

1949年7月19日财行字第10号..... (22)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九年征收公麦条例

1949年8月4日第82号命令颁发..... (26)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今年秋征准备工作的指示

1949年8月20日..... (27)

绥远省新区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9年9月…………… (30)

绥远省农业税暂行税则细则

1949年10月24日…………… (38)

内蒙古自治区征收公粮公草暂行条例

1949年10月28日126号命令颁发…………… (44)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九年征收公粮公草施行办法

1949年10月28日第126号命令颁发…………… (48)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部队所经营之土地收入一律向
当地村政府交纳农业税的决定

1949年11月1日财行字第4号…………… (51)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学田收入之农业税征收与机关部队
所经营土地收入之计征办法相同的规定

1949年12月财行字第6号…………… (52)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展开秋征工作，广泛发动群众
按期完成任务的指示

1949年12月12日…………… (5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送粮农民遭到意外事故时抚恤或补
助办法的通知

1950年1月17日第22号…………… (57)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〇年秋征准备工作的指
示

1950年7月9日…………… (59)

绥远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0年9月18日省府第5次委员会议通过…………… (65)

绥远省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

1950年9月18日省府第5次委员会议通过…………… (70)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〇年度锡察两盟农业税征收条例

1950年9月29日第84号命令颁发…………… (72)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〇年农业税条例

1950年10月9日第95号令发…………… (75)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〇年农业税征收施行细则

1950年10月9日第95号令发…………… (79)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九五〇年农业税征收粮食折合率重新修正的通令

1950年10月…………… (83)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农业税条例大力展开挤黑地评产工作的指示

1950年10月26日财行字第156号…………… (84)

绥远省人民政府通令各地以新税率计算征收农业税

1950年11月…………… (86)

绥远省人民政府调整小麦、莜麦、高粱征收折合率

1950年11月…………… (89)

内蒙古自治区统一调整农业税土地等级试行方案

1951年6月26日第139号财农字第55号令发…………… (90)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一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年9月22日第197号令发…………… (95)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1年9月22日第197号令发…………… (103)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一年各级征解会计暂行制度

1951年制定…………… (109)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一年秋征工作指示

1951年8月24日…………… (117)

绥远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51年省府第81次行政会议通过…………… (121)

绥远省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

1951年10月省府第81次行政会议通过…………… (128)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入库工作的紧急指示

1951年11月10日…………… (130)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前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

1952年8月9日财农税字55号…………… (132)

绥远省人民政府查田定产紧急指示

1952年9月5日财农税字65号…………… (134)

绥远省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1952年10月10日第3次省府行政会议通过…………… (136)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受灾农户连续受灾农业税减免规定的通知

1952年10月18日财农税字第87号…………… (147)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2年10月21日(52)府财农字第64号令颁发…………… (1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暂行条例补充说明

1952年11月6日财农字第69号…………… (155)

绥远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负担政策加强入库领导的指示

1952年11月…………… (158)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灾情勘查评议减免工作的指示

1953年7月9日府财农字第181号…………… (161)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工作的指示

1953年8月22日…………… (163)

绥远省一九五三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1953年8月…………… (165)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三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3年9月20日政府命令颁发…………… (167)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开垦荒地免征农业税规定的指

示

- 1953年10月12日 (53) 府财农字第351号····· (173)
-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灾情减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 1953年10月24日····· (174)
- 绥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几项补充与修正的规定
- 1953年10月27日 (53) 府财农字第370号命令颁发····· (178)
- 绥远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社会减免试行办法
- 1953年10月2日 (53) 府财农字第370号命令颁发····· (180)
- 绥远省一九五三年公粮安全入库运输办法
- 1953年10月27日 (53) 府财农字第370号····· (182)
- 绥远省调整与固定土地常年应产量试行方案
- 1953年10月27日 (53) 府财农字第370号命令颁布····· (187)
-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
- 1953年11月9日 (53) 财农税字第10号····· (191)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对蒙民农业税负担照顾及牧地水草捐等五种租税的命令
- 1954年9月2日 (54) 府财农字第142号····· (227)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东部地区适用)
- 1954年9月20日 (54) 府财农字第156号命令颁发····· (229)
- 内蒙古自治区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东部地区适用)
- 1954年9月20日 (54) 府财农字第156号命令颁发····· (235)
-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西部地区适用)
- 1954年9月20日 (54) 府财农字第156号命令颁发····· (237)
- 内蒙古自治区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西部地区适用)
- 1954年9月20日 (54) 府财农字第156号命令颁发····· (247)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联合通知 农业税征收
代金入库的解报程序及对帐办法

(54) 财农字160号

1954年9月29日

(54) 蒙银会金字第 $\frac{88}{1603}$ 号 (24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5年10月19日 (254)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1956年5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第14次委员会议通过
..... (26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收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6年9月11日 (56) 财农金字第106号 (26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实施办法

1956年9月13日 (56) 财农金字第80号 (269)

内蒙古自治区
粮食厅 关于对一九五六年农业税秋征公粮

价款结算和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56) 财农字第121号
1956年10月16日 (291)
(56) 粮财字第279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征收办法若干条文的修改情况的通知

1956年11月1日 (56) 蒙财农鲁字第126号 (29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习惯亩改市亩的决定

1957年6月 (57) 蒙统农天字第42号 (29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七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5日 (57) 蒙财农逸字第109号 (297)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1957年9月17日 (57) 蒙办秘逸字第611号命令颁发 (303)

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委员会关于废止开垦荒地免税问题的
通知

1957年9月25日 (57) 蒙财农逸字第130号..... (309)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关于接收财政粮作价、超 义运里程
粮食厅

运费负担和结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7年10月15日 (57) 财农字第139号... .. (310)

(57) 粮财字第13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税 征 解 会 计 工 作 实 施 办
法

1957年制定..... (31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一九五八年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实
施办法

1958年5月27日 (58) 财农字第51号..... (33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农业税工作的
指示

1958年9月23日 (58) 蒙财农天字第90号..... (357)

内蒙古自治区 一九五八年农业税征收办法

1958年9月25日 (58) 蒙财农天字第88号..... (36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颁发“关于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解
会计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

1959年6月25日 (59) 财公字第78号..... (366)

内蒙古自治区 粮食厅 关于一九五九年财政粮、油作价结
财政厅

算付款办法的通知

1959年7月14日 (59) 粮财字第45号..... (371)

财公字第8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解会计

工作几项规定补充修订的通知

1959年8月4日 (59) 财公字第194号…………… (373)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收办法

1959年10月8日 (59) 蒙财公逸字第125号颁发…………… (37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九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指示

1959年10月8日 (59) 蒙财公逸字第126号…………… (38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实产折合主粮方法的初步意见”的通知。

1959年12月14日 (59) 财农字第153号…………… (38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六〇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60年8月19日 (60) 财公逸字第559号…………… (388)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厅 财政厅关于一九六一年公粮作价

结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1961年7月28日 (61) 蒙财公字第41号…………… (39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1年8月23日 (91) 财公第49号…………… (39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补充规定

1961年9月28日 (61) 财公字第62号…………… (399)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一九六一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61年10月16日 (61) 蒙财公逸字第570号…………… (401)

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厅、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厅、内蒙古自治区

供销总社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接交办法的联合规定

1961年11月10日 (61) 财公字第73号…………… (40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补充
通知

1961年11月14日 (61) 财公字第74号…………… (407)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三十七年来

（1947至1983年）农牧业

税征收办法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尚未取得全国性胜利的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诞生，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一个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正确处理了民族关系，加强了民族团结，民族问题得到了正确解决。

自治区成立初期，只管辖呼伦贝尔、纳文慕仁、兴安、锡林郭勒、察哈尔五个盟，面积约五十四万平方公里。东北全境解放后，于一九四九年将辽北省的哲里木盟和热河省的昭乌达盟划归自治区。一九五二年察哈尔省建制撤销前，又将蒙汉民族杂居的多伦、宝昌、化德三县划入自治区。一九五四年撤销绥远省建制，将原绥远地方并入自治区。一九五六年初撤销热河省建制时，将喀喇沁、翁牛特、敖汉、赤峰、宁城、乌丹等六个旗县划入昭乌达盟，并将乌丹县并入翁牛特旗。同年，甘肃省所辖的巴彦浩特蒙古族自治州和额济纳自治旗划入自治区，设巴彦淖尔盟，逐渐形成了现在土地总面积一百一十八万平方公里的区域。自治区现设的行政区划是：呼伦贝尔、兴安、哲里木、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巴彦淖尔、阿拉善等八个盟和呼和浩特、包头、乌海、赤峰四个市。盟、市下设五十四个旗（其中：包括三个少数民族自治旗）、十九个县、十一个县级市和十六个市辖区。

一九六九年曾将自治区的原东三盟即：呼伦贝尔（包括现在

的兴安盟)、哲里木、昭乌达盟分别划给了黑龙江、吉林、辽宁；将西三旗即：额济纳、阿拉善左、阿拉善右旗划归了甘肃和宁夏。一九七九年中央决定恢复自治区原行政区划，将东三盟、西三旗归回内蒙古自治区。

一九四七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伊始，为了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本照合理负担政策，制定了农、牧业税条例，开始征收农、牧业税。当时农、牧业税在我区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为百分之三十八以上。这对支援解放战争，促进经济恢复和发展，尽快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物价，平衡财政收支等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的农、牧业税是自治区财政收入，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为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本书所汇编的历年征收条例、征收办法的内容和历史背景，下面着重将三十七年来在不同历史时期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和特点所制定的农、牧业税具体政策的主要部分简述如下：

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制定、演变

和几项具体政策

自治区的农业税，是在国家的政策、方针指导下，始终贯彻促进生产，增产不增税稳定负担的政策。并执行了依率计征的办法，即以土地面积常年应产量按规定税率计算征收；在减免上，本着“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特轻不减”的原则，执行依法减免。此，对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贫瘠山区在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农民给予社会减免照顾。从自治区三十多年农业税征收情况来看，农民负担基本是稳定的，并在稳定之中略有下降，这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农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等方面均起了积极作用。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五年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根据发展变化情况变动较多，并在自治区内同时实行了比例税和累进税两种税制。这是由于区域辽阔，解放、土改的时期有早有晚和不同地区农民的土地、财产占有情况不尽相同而决定的。

自治区于成立的当年，就在所辖范围内开始征收公粮——农业税。根据当时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各阶层所占土地极不平衡的情况，本照合理负担的原则，实行了按每人占有土地多少，分七个税级，以累进税制征收了公粮。同时，随着公粮附加征收公草，以解决部队供给。

一九四八年，自治区的东部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富农的封建经济，平分了土地。针对农民占有土地达到基本平衡和照顾生产技术差、土地质量次的地区、农户，自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四年实行了按土地产量的高低，有免征点的地级差别比例税制。

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两年为了更好地贯彻合理负担，根据中央“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的基本精神，结合内蒙旧土地等级情况，制定了“调整土地等级工作实施办法”，全面进行清查土地面积，调整了常年应产量，为进一步平衡农民负担创造了条件。

自治区西部地区是并入的原绥远省，在解放当年的一九四九年执行了“华北区农业税则草案”有免征点的分十级税等累进计征办法。一九五一年进行了土改，根据“土地改革法”规定保存富农经济，农民负担能力相差悬殊，执行了“新解放区农业暂行条例”规定的全额累进税制，一直执行到一九五五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一九五五年以前，为了适应东、西部地区的不同情况，照顾历史负担习惯，而分别执行合并前的征收办法，即：东部区是比例税，西部区是全额累进税。一九五六年，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的新形势下，将过去自治区内的两种税制统一改为地区差别比例税制，结束了区内两种征收办法。

一九五八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重新制定了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一直执行到一九七八年，当中除了一些小的调整外，基本没有改变。在一九六一年为了做到负担更趋合理，按财政部增加的任务结合全区各地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土地常年应产量、税率进行了调整和安排。一九六六年为了解决部分社队负担不平衡问题，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重点调整负担，税率也稍有下降，从总的看，全区负担是略有下降，地区间的负担对比，又进一步趋于合理。经过这次调整，一直稳定到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据党中央对农村减轻税收负担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了支持农业生产加快发展，尽快地改变贫困社队的面貌，对口粮低、收入少的贫困社队农业税，实行了起征点征收办法。一九八〇年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更好地休养生息，对连续三年人均收入都在五十元以下的穷队，从一九八〇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税。

一九八一年为使农业税征收适应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新形势，在保证原定农业税负担不变的原则下，将原农业税任务相应地落实到包产组或户，对计征、减免、入库、结算等，亦按组、户办理。这个办法执行到一九八三年。

几项具体政策的规定

1、开垦荒地征免农业税问题。自治区对开垦荒地是否给予免征农业税的奖励，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情况，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来规定征免的。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一年期间，曾经有过三次改变。从一九六二年开始，为了鼓励农民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逐步建设稳产高产田，以及保护牧场，禁止开荒，有利于解决农牧矛盾等，规定不论在农区或半农半牧区开垦荒地一律照章征收农业税。

2、奖励种植饲草、饲料免征农业税。根据发展牧业的精神，奖励种植饲草、饲料，从一九五八年开始，对在农区、半农半牧区种植饲草（青莜麦、苜蓿）和多汁饲料萝卜等作物的免征农业税。这对在农区、半农半牧区促进发展牲畜起到了积极作用。

3、取消原绥远省对蒙民负担的照顾。原绥远省在解放后，于一九五一年为了帮助蒙民发展生产和照顾其耕作技术较差等特殊情况，在农业税负担上规定了照顾办法，这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经过几年的照顾和扶植，使他们在生产、生活上均有所提高和改善。后根据绥远省划归内蒙的新情况，为了加强民族团结和平衡负担，在一九五四年取消了对蒙民农业税负担的照顾。

牧业税征收办法的制定、演变

和几项具体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第一个开征牧业税的地区。一九四八年在农区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对牧区也稳步地进行了民主改革，宣布牧场公有，自由放牧，废除了牧区的一切封建特权，并结合自治区的特点，制定了“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等牧区政策。根据党在牧区的基本政策，为了促进牧业生产的发展，为国家财政积累资金，支援解放战争和牧区建设，首先在已经解放了的呼伦贝尔、兴安两盟的牧区、半农半牧区，对牛、马、骆驼、绵羊、山羊五种牲畜开征牧业税。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自治区域逐渐扩大，于一九五四年在全区范围内的牧区、半农半牧区开征了牧业税。

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且易遭受风、雪、疫病的侵害，脆弱性极大；牧业生产周期长，而且占有牲畜极不平衡，有近三分之一的牧民没有牲畜或占有很少牲畜；经营畜牧业的多系蒙古族，解放前长期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上层和国民党

反动派的剥削和压迫，畜牧业经济受到严重地破坏和摧残，牧民生活极端贫困，解放后实行区域自治，在政治上当家作主，在经济上需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休养生息，才能够正常的发展。根据上述情况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自治区从一九四八年开始征收牧业税时，就实行了有免征额的超额累进税制，并在负担上采取了轻税政策。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六年实行十级超额累进税；一九五七年为适应牧业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将税级调整为七级，其税率由0.5%——5%相应调增到1%——7%。对超过最高税级的部分，按最高税级的税率计征，不再累进。

一九五九年，牧区和半农半牧区都实现了公社化，牲畜已入社集体经营，原来针对个体牧业经济所制定的累进税制，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因而将分七个税级订定的税率改为以旗县为单位的地区差别比例税制。新税率的订定是稳定在一九五八年实际负担率的水平上，取消了人口免征额，并实行自留畜免税。

一九八〇年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牧业税征收办法的计税依据，将按牲畜头数计征改按牧业收入计征，税率定为3%。但为了更好地贯彻我区“以牧为主”的建设方针特别是考虑到我区畜牧业连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牧民需要休养生息这一实际情况，自治区决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对牧业税暂行停征，保留税种。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和扶助，有效地促进了牧业经济的发展。经过停征三年，从一九八三年起恢复了征收牧业税。

一九八三年根据牧业经济出现的发展上升的新形势，自治区决定恢复征收牧业税，继续贯彻轻税政策，把过去按照牲畜统折绵羊计征，改为各种牲畜按每头定额征收的地区差别比例税，税额一定三年不变，在三年内增产不增税。

国营牧场、公私合营牧场，一九七九年以前按比例税率计征，一九八三年亦改按头定额征收。

一九四八年开征牧业税，正值解放战争即将全面胜利之